

附件

2021 年江西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 重点任务

一、加强理论武装体系建设

(一) 加强政治引领

1. 持续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青年讲师团”计划、“十百千宣讲团”校园巡讲，发挥学校、院（系）、班级、寝室设立的“学习社团”“学习课堂”“学习园地”“学习小组”作用，用好权威理论读物、“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责任单位：宣传部、校团委、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长期坚持）

2. 组织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科研处、研究生院）

3. 组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着重在青年学生骨干、团干部等青年群体中选拔骨干，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

4. 紧扣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精心策划组织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7. 进一步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法规，

并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方针、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纳入高校领导和教师培训范围，举办学校统战、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等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统战部、学工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厚植爱国情怀

1. 用好在江西发生的红色故事、创作的红色歌曲和红色诗词以及留传的红色家书等红色文化资源，广泛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红色歌曲传唱、“红色基因代代传—青春井冈行”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读书活动，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产品。（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宣传部、图书馆）

3. 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规范国旗升挂和国歌奏唱等礼仪行为。（责任单位：宣传部）

（三）强化价值引导

1. 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式，推广展示一批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宣传部）

2. 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领导干部、教学名师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进学校上思政课的实施意见》，邀请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改革先锋、最美奋斗者、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推动党政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学者、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

育，形成“领导干部谈形势、专家学者讲热点、知名人士话成长”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组织“最美大学生”推选活动，树立大学生学习的榜样，营造学习榜样、争当榜样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学工部）

二、加强高校思政课学科教学体系建设

（一）扎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4. 完善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定期研讨交流机制，定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交流研讨、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活动，培养一批一体化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建好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库，构建思政课教学资源立体化建设，定期推送一体化建设成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6. 举办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推荐一批优秀教师和教学成果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7. 一体化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思政课实践教学活动。（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8. 组织开展大中小学生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大中小学生“同上一堂思政课”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

（二）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为教学遵循，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总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经验，推动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用好思政课必修课教材教学辅导用书，规范思政课选修课教材选用及教学内容融入工作，开好《红色文化十讲》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挖掘校史校情蕴含的思政课教学元素，开设基于特色校园文化的思政课选修课。（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档案管理中心）

（三）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教材内容建设

1.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编发《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及时编制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最新文章精神、权威理论读物融入思政课教学活页，推动党的最新理论及时融入各门思政课教学内容，形成“教材+要点+活页”的教材内容体系。（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加强“江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库”“学习强国”等平台优质资源建设，引导高校思政课教师用好平台资源，

上好思政课、开展好集体备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继续加强思政课示范课程建设，对现有思政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完善和更新。（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4. 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开展“经典诵读”“经典导读”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

1. 逐步扩大高校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改革范围，形成专题教学系列教学资源。（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落实好教育部安排我省实施的“立体课堂”改革等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全面推进“立体课堂”建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配合开展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落实《江西高校思政课集体备课指导意见》要求，依托教指委组织开展省级集体备课活动，以区域为单位推动落实省、校、院（系）三级听课制度，开展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分课程开展教学研讨，扎实推进教法改革、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

1. 举办思政课“一线课堂”活动成果展示活动，打造优秀教学资源（含课件、案例、讲义）、优秀思政课视频和优秀教学团队，推荐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活动，通过思政工作资源库、江西教育融媒体中心等平台进行展播。（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组织申报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研究项目，在项目中设立的思政课教师专项，持续推进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内容等改革研究。（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期刊编辑部增设思政课研究专栏。（责任单位：《当代财经》杂志社）

4. 加快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建立融媒体思政公开课建设常态机制，推出融媒体思政课。（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围绕思政课教学改革成果、定期选题研讨、遴选思政课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向《思政前沿》、《江西教育》、“江西思政”公众号等平台投稿。（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六）加强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 逐步推进宣传、教育部门与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建工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2. 落实《省重点和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对口帮扶民办高校或部分高职院校指导意见》，

逐步扩大对口帮扶范围。（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

1. 围绕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建设理念融入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育人共享计划等课程建设，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成课程思政示范高校。（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分学科专业领域、分批次举办专题培训班，将“课程思政”建设理念贯穿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中，基本实现教师“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加强日常教育体系建设

（一）深化实践教育

1. 积极申报“新时代高校实践育人基地”、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基地，推出一批实践育人精品项目。（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等活动，推动高校把思想政

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等活动中，推选一批文明志愿服务和“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教师。（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

3. 依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推荐一批大学生参加遴选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实践锻炼，推动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

（二）繁荣校园文化

1. 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富有时代感、具有校园色彩、师生参与性强、符合现代传播特点的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校团委、艺术学院）

2. 实施学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择优推荐推广一批学校原创优秀文化作品。（责任单位：宣传部）

3. 积极参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实施的第二批“五个一百美育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责任单位：艺术学院）

4. 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和教育功能，组织开展讲述校史、传承校训、传唱校歌等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

（三）加强网络育人

1. 加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学校新媒体矩阵平台试用使用。（责任单位：宣传部）

3. 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学工部）

（四）促进心理健康

1. 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责任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务处）

2. 落实《新时代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试行）》，全面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 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筛查工作。（责任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 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四、加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状况滚动调查工作，在检验思

想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同时，精准分析大学生思想行为变化趋势，为新时代大学生精准画像，不断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育人效果。（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

2. 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选树推广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管理育人示范岗”“服务育人示范岗”。（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抓好“一站式”学生社区试点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高校探索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责任单位：学工部）

4. 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推动学校严格实行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社团活动管理，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责任单位：校团委）

6. 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功能，培育一批优秀学生社团，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

五、加强安全稳定体系建设

1. 修订《江西财经大学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推动学校落实落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领导权。（责任单位：宣传部）

2. 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的意见》《江西高校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课堂教学纪律等管理，严格审查校报校刊刊登出版，严格执行新闻稿件“三审三校”制度。（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3. 落实《江西省学校选用境外教材实施细则》，健全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调研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做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100%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防止利用宗教妨碍教育工作。抵御防范敌对势力在学校开展渗透活动，依法严格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活动。（责任单位：统战部、保卫处）

5. 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建设符合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的教育实践基地，组织或参与开发体现国家安全教育要求的作品。（责任单位：保卫处）

6. 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建立国家安全教育案例库，分级分类开发在线课程。（责任单位：保卫处、教务处）

7. 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校内维稳工作体系，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单位：保卫处）

8. 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校园周边私设宗教聚会点等排查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综治办、保卫处）

9. 开展学校党委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考核。（责任单位：宣传部）

六、加强队伍建设体系

（一）建成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

1. 巩固学校思政课教师配齐成果，建立思政课教师配备常态化动态保障机制，推动学校做好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储备工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

2. 积极开展学校思政课教师“一线课堂”活动，通过“一线故事听变化、一线走读访样板、一线收获话真知、一线成果展风采”推动广大思政课教师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的生动实践，增强思政课教学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落实《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标准》，继续实

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省级专项岗前培训，严格高校思政课教师资格证办理。（责任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4. 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内一流高校访学研修、省内外考察调研。（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5. 举办学校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开展教学展示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6. 组织参加全省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工作，并做好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7. 高标准建设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努力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名师工作室等对口帮扶效果，推动学校思政课质量从局部到整体提升。（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8. 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责任单位：人事处、财务处）

9. 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并逐步增加招生培养指标。（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

任工作经历。（责任单位：组织部）

（二）切实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 根据《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实施意见》，修订和完善《江西财经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从辅导员配备常态化动态保障机制、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岗位津贴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责任单位：人事处、学工处）

2. 常态化推进学校辅导员配备工作，巩固学校辅导员编制内配备成果，严守辅导员专职比 80%底线。严禁使用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使用聘用专职辅导员。（责任单位：人事处、学工部）

3. 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养、管理、考核制度。鼓励选聘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担任校外辅导员。（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

4. 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组织参加 12 期高校辅导员培训班。（责任单位：学工部）

5. 继续设立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

6. 开展校级“最美辅导员”“优秀辅导员”推选，积极推荐优秀辅导员参与全省高校“最美辅导员”评选工作，并做好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责任单位：学工部、宣传部）

7. 高标准建设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责任

单位：学工部）

（三）着力提高心理健康教师素质能力

1. 严格落实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4000 的配备要求，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责任单位：人事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 组织参加省 2 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推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双提升。（责任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四）推动专业教师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同向同行

1.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落实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意见、选聘教师思想政治考察公示制、高校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制度，推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将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等考核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纳入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课题申报、奖励及各类人才工程推荐等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 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和违反师德师风人员“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开展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推选活动，通过现身说法、事迹推广等形式，引导广大师生见贤思齐。（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

七、加强评估督导体系建设

1. 全面整改 2019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宣传部、各相关单位）

2. 做好 2020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各相关单位）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

1. 落实省委《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学校党委书记政治谈话、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学校党委切实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

2. 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建设。（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3. 严格落实“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要求。（责任单位：组织部）

4. 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 1 次，推动学校党委中心组对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部署要

求再学习。（责任单位：宣传部）

5. 组织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参加高校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党委学工部部长（学工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等专题学习研讨班，及时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导学导读。（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6. 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确保每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至少听 1 次思政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思政课。（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7. 健全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确保学校每名党政领导干部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每学期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工部、各基层党组织，

长期坚持)

8. 加快推进高校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巩固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质量。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责任单位：组织部)

(二) 落实保障机制

1. 核实高校按标准落实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及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情况。(责任单位：财务处)